附件：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拟参股子基金

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定位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或“自贸港基金”）是指由海南省政府出资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基金规模为100亿元，主要投向自贸港重点产业、重点园区和重大项目三大领域。除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投资项目外，自贸港基金原则上采用“母-子基金”投资方式运作。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适用于重点产业子基金和重点园区子基金，重大投资项目（直投项目和项目制专项子基金）另行规定。

二、子基金申请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境内申请机构

1.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

2.子基金申请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

4.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境外申请机构

1.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

2.净资产不低于2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3.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基金，持续运营3年以上，有良好的投资业绩，健全的治理机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4.未受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三）申请机构的其他要求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于有行业或者产业经验及背景的投资人所管理的子基金，对以下机构所管理的子基金优先考虑:

1.头部基金管理机构、垂直领域优秀基金管理机构；具备较强行业或产业经验及背景，能够助力海南省重点产业或重点园区发展的基金管理机构。

2.科研院所（具体参考在国家、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科研院所，或遴选世界顶级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具体参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或遴选世界顶级实验室），国际知名的技术转移机构（具体参考科技部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且申请机构最近一次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定期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或遴选世界顶级技术转移机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有关规定，经国家科技部认定并公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且申请机构最近一次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

三、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管理资质

依法设立有固定营业场所以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子基金管理机构须由申请机构或其关联方担任，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二）管理团队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配备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具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彼此之间有2年以上合作经历，且优先考虑可承诺委派核心团队成员常驻海南省办公或在海南省缴纳社保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以及风险承担能力，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投资能力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或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累计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且主导过3个（含）以上成功退出的股权投资案例。

（四）风险控制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等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备严格合理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募资能力

一是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部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核实各出资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二是自贸港基金申报方案由子基金申请机构负责提交。申请新设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须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的40%资金（不含自贸港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拟出资人为各级人民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直接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除外，但原则上应提供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子基金申报方案获得通过后，在签署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时，该申报方案中已承诺出资的社会出资人出资金额变动调整不得超过50%。

三是子基金申请机构必须承诺自自贸港基金投资决策机构做出有效投资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子基金的工商注册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工作。

（六）申请时限

申请自贸港基金增资的子基金注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自子基金工商注册之日起至自贸港基金受理其申请之日止，自贸港基金对已参股子基金的增资不受该条款时间限制），同时须提供子基金现有全体出资人同意申请自贸港基金出资且以平价增资并豁免自贸港基金罚息及同意自贸港基金享有子基金已投资项目收益（如有）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四、子基金设立要求

自贸港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或对已设立子基金增资，子基金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组织形式和类型

子基金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

（二）注册区域

子基金注册在海南省。

（三）基金规模

子基金规模原则上应与其管理机构的投资能力相匹配。重点产业子基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重点园区子基金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四）出资比例

子基金向自贸港基金申请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金额的30%。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关联方对子基金的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1%。子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设立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关联方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1%。

（六）存续期限

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10年，且存续期限不超过自贸港基金的存续期。存续期满后如需延长，应报联席会议审批。

（七）出资顺序

自贸港基金予以末位出资到位。自贸港基金与中央政府投资基金等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子基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投资领域

重点产业子基金：支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主导产业发展；支持数字经济、石油化工新材料、现代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以及深海科技、南繁育种、航天科技等“海陆空”未来产业发展；支持培育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

重点园区子基金：支持儋洋一体化发展，支持海口江东新区、海口高新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和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等省内各园区的产业培育与集聚，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和园区与自贸港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推动形成“一园区、一基金”发展格局。

（九）投资阶段

子基金可对各个阶段的企业进行投资。

（十）投资地域

子基金投资海南省内企业的金额应不低于自贸港基金出资额的1.5倍。海南省内企业应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并包括下列情形：

1.子基金所投企业注册地位于海南省内，且投资额应不少于自贸港基金出资额；

2.子基金存续期内，所投企业迁入海南省内、被海南省内注册的企业收购或者在省内设立子公司；

3.子基金设立后，子基金管理公司在管的其他非海南省内政府投资基金新增投资的注册在海南省内的企业。

（十一）投资限额

子基金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权的30%；对同一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规模的20%，如同一企业股权投资的投资金额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需经联席会议表决。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投资项目不受上述比例约束。

（十二）管理费用

子基金管理公司每年按照不超过子基金实缴规模的2%收取管理费，且对自贸港基金的收取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

（十三）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子基金各出资方应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式。

子基金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原则上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方式向投资人进行分配。

自贸港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且不得向其他出资方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十四）优先购买权及让利机制

1.为更好地发挥自贸港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子基金投资于在海南省内注册的项目，自贸港基金设置以下奖励机制：

（1）优先购买权。子基金存续期内，满足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要求的子基金，其管理机构及其他出资人可以申请优先购买自贸港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经自贸港基金同意后实施购买。

（2）让利。自贸港基金在收回对子基金实缴出资后，以其享有的子基金全部超额收益为上限，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向满足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要求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他出资人进行让利，但不得承诺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他出资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子基金存续期结束仍未能完成清算，且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他出资人又不选择购买自贸港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自贸港基金有权处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且不予让利。

2.优先购买及让利方式如下：

（1）优先购买。子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子基金出资方或其他投资者购买自贸港基金所持子基金份额。同等条件下，子基金出资方优先购买。在子基金注册之日起3年内（含3年）购买的，以自贸港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购买的，以自贸港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3年起按照转让时1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超过5年的，转让价格根据同股同权原则按当时市值确定。

（2）让利。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以自贸港基金可以获得的超额收益为限，按子基金返投任务完成情况对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实行分档让利。子基金投资省内企业金额达到自贸港基金出资额2倍、2.5倍和3倍的，自贸港基金可分别将该子基金投资所得超额收益的20%、40%和60%进行让利。

（十五）投资决策

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管理公司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也可以不参与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但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外部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旁听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查询投资决策相关材料，并提出质询和意见。

（十六）风险控制

1.投资限制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2.专注度要求

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须对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进行锁定，被锁定人员如发生人员变动须经子基金合伙人大会或股东（大）会等子基金相关权利机构表决通过。在子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被锁定人员不得作为其他基金的关键人参与投资相同领域且相同地域的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募集、管理相同投资领域且相同地域的其他基金。

3.资金托管

子基金资产应当委托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建立基金专户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金保管等有关事宜，并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督。托管银行由子基金管理机构自行确定。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1）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海南省地方性商业银行；

（2）具有银行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3）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4）近3年内无重大过失及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记录。

4.自贸港基金强制清算及退出权

子基金管理机构投资未按照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执行的，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有权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暂停该基金投资。对整改合格的子基金管理机构，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可恢复其基金投资；对整改不合格的子基金管理机构，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有权启动子基金清算程序，并通报自贸港基金出资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贸港基金有权单方选择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须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自贸港基金退出，退出价格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计算，并不低于投资本金余额及按自贸港基金出资到位当日一至五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计算的收益之和，因自贸港基金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子基金申请机构和管理机构共同承担：

（1）子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2）自贸港基金资金拨付到子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子基金未完成任何投资项目的；

（3）子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4）子基金未按协议约定投资的；

（5）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情形的。

5.信息披露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子基金须定期向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提交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等，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视工作需要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6.奖惩机制

(1)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弄虚作假欺骗自贸港基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自贸港基金资金等行为，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有权予以公开谴责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同时有权启动子基金清算程序，并向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子基金运营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公开曝光、行业谴责、强制退出等措施，追究其相应责任。子基金管理机构存在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款第6项（1）的行为，或其他被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或违约的情形，自该等行为或情形发生之日起五年内，子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机构以及相关人员皆不得向自贸港基金申请设立新的子基金。对严格遵照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和带来良好回报的子基金管理机构设置信用加分项，优先通过下一期自贸港基金的配资审批工作。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程序

（一）征集

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按照投资规划和业务需要，面向社会发布自贸港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请申请机构登陆海南省财政厅官网（http://mof.hainan.gov.cn/），以及海南省财金集团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号ID为hncjjt）、自贸港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号ID为hnzmgjj）自助下载或电话咨询0898-68663156。

（二）申报

申报采取递交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子基金申请机构将包括盖章扫描版及word版的电子材料发送至官方邮箱hncifund@chinastock.com.cn，经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初审认为无需补充的，再提交纸质材料；如经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初审反馈需补充资料的，申请机构需完善电子申报材料重新提交，如重新提交后的申报材料仍未通过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初审，则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机构的申报。纸质材料需要正本1本和副本6本进行公章用印，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申请机构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负完全责任。

（三）评审

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履行其内部决策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筛选，代表自贸港基金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或拟设机构方案）及投资团队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形成尽调报告，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投资建议。

（四）决策

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将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的拟合作机构提交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审议决策，最终确定自贸港基金出资方案和子基金管理机构。

（五）公示

自贸港基金将通过审议的拟合作机构名单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启动相关调查程序。

（六）实施

社会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将及时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文件的起草、谈判、修订工作，形成最终版本，在相关投资条件已达成后，由自贸港基金签署盖章和进行资金拨付。

除公开征集外，自贸港基金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邀请相关机构设立子基金，但应在批准设立子基金前予以公示。

1. 名词释义

**申请机构：**指发起设立基金的机构，主要职责为制定有关法律文件，向主管机关提出设立基金的申请并筹建基金。

**管理机构：**指基金产品的募集者和管理者，主要职责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子基金管理机构须由申请机构或其关联方担任。

**管理机构关联方：**指管理机构的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类企业、冲突业务企业、投资咨询及金融服务企业等）。

附件1：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

拟参股子基金申请表

（公章）

|  |
| --- |
| **一、申请机构** |
| 机构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地址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万元 | 实缴资本 | 万元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二、子基金** |
| 名称 | （突出特色方向） | 组织形式 | □公司制□有限合伙制 |
| 注册地址 |  | 存续期限 |  |
| 投资领域 |  | 投资阶段 |  |
| 子基金类型 | □直接投资□间接投资 | 子基金规模 | 万元 |
| 已募集资金 | 万元 |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承诺出资及占比 | 出资： 万元占比： % |
| 申请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金额 | 万元 |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出资比例 |  % |
| **三、子基金管理机构** |
| 机构名称 |  | 组织形式 | □公司制□有限合伙制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万元 | 实缴资本 | 万元 |

附件2：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

申请方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申请机构：XXX公司（盖章）

XXXX年XX月

一、基金设立背景与行业分析

二、基金概况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管理机构

（三）基金注册地址

（四）基金规模

（五）存续期限（须注明投资期和退出期）

（六）基金组织形式及类型

（七）申请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出资额及比例

（八）基金投资领域（须注明具体行业）

（九）基金投资标的

（十）基金投资地域

（十一）基金投资限额

（十二）管理费用（须注明计算基数和费率）

（十三）收益分配

三、基金出资人

（一）基金出资架构：以表格形式列出已基本确定的出资人类型、已出资/出资人名称、认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情况，以及剩余资金的募集计划及时间安排。

**基金出资架构表**

| **序号** | **已出资/意向出资人名称（包括GP及引导基金）** | **出资人类型**\*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国有企业自有资金/民营企业自有资金/募集资金/个人资金）** | **认缴额（万元）** | **认缴额占比（%）** | **目前进展（拟申请/申请中/出具出资承诺函/已出资）** | **基金权益（投委会/顾问委员会/观察员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够请加行

\*出资人类型包括：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机构（公司等）、境内非法人机构（一般合伙企业等）、财政直接出资、本基金管理人跟投、境外机构；投资计划，私募基金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养老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政府类引导基金、境外资金（QFII、RQFII 等）；个人投资者，自然人（非员工跟投）、自然人（员工跟投）

（二）出资人介绍：按顺序依次介绍基金投资人和其它出资人（机构或个人）的概况，如出资涉及监管部门监管或审批，需说明相关监管事项和对审批时间的预估。

四、基金管理机构和团队

（一）基金管理机构

1.基金管理机构工商注册信息、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历史沿革等；

2.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

3.内部治理架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等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备严格合理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4.管理机构全体成员列表：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全体成员列表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年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加入团队时间、职责分工情况、常驻海南办公或在海南缴纳社保的人员计划、所获荣誉、代表案例等内容；

**管理机构全体成员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入职时间** | **所属部门** | **职务** | **年龄** | **教育背景** | **职业经历** | **优秀投资案例名称** | **所获荣誉** | **是否常驻海南****（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够请加行

5.管理机构或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在管基金情况：应详细列出全部在管基金情况，包括：基金名称、注册地、基金规模、实缴资本、投资领域、投资阶段、投资项目数量及金额、退出项目数量及金额、基金IRR，以及本基金相对于其他基金的独立性说明；

**管理机构累计管理基金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备案编号** | **注册地** | **基金认缴规模****（万元）** | **基金实缴规模（万元）** | **投资领域** | **投资阶段** | **投资项目数量** | **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 **退出项目数量** | **退出项目金额（万元）** | **内部收益率（IR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够请加行

6.管理机构或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投资项目情况，应详细列出全部已投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所属基金、所属行业、投资阶段、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最新股权比例、退出金额、目前持有价值、IRR、团队主要成员参与角色等。

**管理机构在管基金已投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基金** | **项目简称** | **所属行业** | **投资阶段** |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 **投资时间** | **投资成本（万元）** | **最新持股比例** | **累计退出金额（万元）** | **退出方式** | **目前持有价值（万元）** | **项目收益率（预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够请加行

（二）基金管理团队

1.按顺序依次阐述本基金主要管理人员详细资料及履历、管理各类基金情况、主导项目投资案例及参与程度；

**基金管理团队成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在基金中分工及职责** | **年龄** | **教育背景** | **职业履历** | **管理基金情况** | **主导投资项目名称** | **电话/手机** | **邮箱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够请加行

2.提供主要管理人员之间的合作经历；

3.基金管理团队投资项目列表，应详细列出基金管理团队全部已投资项目情况（在管理机构在管基金已投项目汇总表中已列项目此处无需重复列举），包括：项目名称、投资主体、所属行业、投资阶段、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最新股权比例、退出金额、目前持有价值、IRR、团队主要成员参与角色等；

**基金管理团队投资项目列表汇总表**

| **序号** | **投资主体** | **项目简称** | **所属行业** | **投资阶段** |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 **投资时间** | **投资成本（万元）** | **最新持股比例** | **累计退出金额** | **退出方式** | **目前持有价值** | **项目收益率（预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够请加行

4.基金关键人安排；

5.若选择以基金规模及成功案例认定投资能力的，请提供以下内容：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制）或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累计管理基金所投资的3个（含）以上成功退出的股权投资案例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申请表/立项方案、尽职调查报告（业务尽调、财务尽调、法律尽调）、项目投资建议书、投委会决议及表决票/项目评审表、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投后标的企业股权变更情况、投后管理报告、退出协议、退出项目金额银行回单，以及简要介绍该成功案例（包括不限于项目/产品的介绍、核心竞争优势、投资逻辑、退出方式、退出收益、其他主要投资者、满足成功案例的认定标准等）等内容。

五、基金管理和运行

（一）基金治理架构：基金股东会与董事会、合伙人会议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如有）权责划分。

（二）基金投资策略：主要说明投资领域、阶段、地域、限制、闲置资金使用等。

（三）项目遴选程序：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项目来源、项目遴选程序。

（四）投资决策机制：应详细说明投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方式、程序、表决机制、关联交易处理方式、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相关权益的特别约定等。

（五）增值服务: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增值服务，并举例说明。

（六）风险防范：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列出本基金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应对措施。

（七）投资退出：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退出策略。

六、项目储备情况

应包含项目简称、项目成立时间、项目领域、注册地、企业人数、企业总资产和年销售收入、项目简介和亮点、计划投资金额、投资轮次等信息。

**储备投资项目列表**

| **序号** | **项目简称** | **项目成立时间** | **项目领域** | **注册地** | **拟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轮次** |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企业人数** | **企业总资产** | **年销售收入** | **项目亮点** | **目前推进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够请加行

附件3：

申请机构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单

1.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实缴出资证明材料或净资产证明材料；

4.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承诺；

5.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

6.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7.投资人员境内或境外基金投资经验和资质证明；

8.基金关键人身份证明；

9.申请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境内机构无需提供)；

10.申请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4：

管理机构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
2. 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3. 登记备案证明；
4. 实缴出资证明材料；
5. 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和在管基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6. 子基金管理机构需根据申报方案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或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累计管理基金情况（参照附件2：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申请方案第四条第（一）款第5项要求提供）；

(2)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或基金管理团队自有资金及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情况（不含以发起人、雇员或主要股东亲属身份投资的项目）和成功退出的股权投资案例的证明材料（参照附件2：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申请方案第四条第（一）款第6项、第四条第（二）款第3项、第四条第（二）款第5项要求提供）；

(3)最近5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技术转移项目融资总金额的证明材料【适用于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为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或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的】；

(4)最近5年内签订含有融资服务条款协议的企业在签订协议后获得的投资的证明材料（适用于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协助科技成果转化单位的）。

1. 核心团队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2.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承诺；
3. 内部治理架构：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附件5：

出资承诺函及出资能力证明材料

1. 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材料；
2. 社会出资人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6：

子基金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单

子基金（拟新设的子基金，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实际出资前补齐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3. 托管协议；
4. 备案证明材料。

附件7：

基金设立承诺函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机构目前正在向贵司申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参与设立的（以下简称“基金”），现就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机构理解《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机构和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机构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基金设立之日起，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

二、本机构为在（XXXX国家或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事业单位或XXXX其他法律主体）。

三、本机构承担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贵司对基金设立方案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之日起【】（【】大写）个月完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如基金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本机构自愿放弃使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承诺出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机构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机构、基金投资人、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五、因基金及其管理机构违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的相关规定导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强制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本机构自愿与基金管理机构共同承担。

六、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法律责任：(1)向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依据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出资承诺函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XXX本着平等、互利互惠原则，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慎考虑，本公司/本人承诺认购由XXX(子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出资的XXX（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份额，现就基金出资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1.本公司/本人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向上述基金出资人民币XXX元。出资时间及出资的其他相关事宜，根据（子基金管理机构）获得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后，在本公司/本人及其他认购方共同签署的子基金合伙协议中确定。

2.本公司/本人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承诺本次认购之资金来源合法。

3.本公司/本人为自身利益认购，没有受其他人委托、信托等为其他人代持的情况，也没有和其他人之间存在拆分权益的安排并且不存在拆分出售或拆分转让的意图。

4.本公司/本人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本人全部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5.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关键人锁定承诺函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基金的投资质量与效率，确保出资人的合理权益，我公司承诺申报子基金：XXXX（基金全称）在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对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的关键人士进行锁定，关键人士在基金投资期内不得中途退出，锁定人员如发生变动原则上应当经基金股东会或合伙人大会等权力机关一致表决通过，具体内容应在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详细约定。

我司明确承诺本支申报子基金的关键人如下：

|  |  |
| --- | --- |
| **层级** | **关键人名单** |
| 基金牵头负责人 |  |
| 基金投资层面，拟设基金的投资团队核心成员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子基金合规性自查表

拟申报子基金名称：

| **项目**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 | --- | --- |
|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 注册地 | 子基金注册在海南省。 |  |  |
| 基金规模 | 子基金规模原则上应与其管理机构的投资能力相匹配。重点产业子基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重点园区子基金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  |  |
| 出资比例 | 子基金向自贸港基金申请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金额的30%。 |  |  |
| 存续期限 | 子基金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且不超过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的存续期。 |  |  |
| 投资领域 | 重点产业子基金应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主导产业发展；支持数字经济、石油化工新材料、现代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以及深海科技、南繁育种、航天科技等“海陆空”未来产业发展；支持培育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重点产业子基金应支持重点园区发展。支持儋洋一体化发展，支持海口江东新区、海口高新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和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等省内各园区的产业培育与集聚，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和园区与自贸港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推动形成“一园区、一基金”发展格局。 |  |  |
| 投资阶段 | 子基金可对企业的各个阶段进行投资。 |  |  |
| 投资地域 | 子基金投资海南省内企业的金额应不低于自贸港基金出资额的1.5倍。海南省内企业应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并包括下列情形：1.子基金所投企业注册地位于海南省内，且投资额应不少于自贸港基金出资额；2.子基金存续期内，所投企业迁入海南省内、被海南省内注册的企业收购或者在省内设立子公司；3.子基金设立后，子基金管理公司在管的其他非海南省内政府投资基金新增投资的注册在海南省内的企业。 |  |  |
| 投资限额 | 子基金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权的30%；对同一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规模的20%，如同一企业股权投资的投资金额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需经联席会议表决。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投资项目不受上述比例约束。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 |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关联方对子基金的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1%。子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设立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关联方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1%。 |  |  |
| 管理费 | 子基金管理公司每年按照不超过子基金实缴规模的2%收取管理费，且对自贸港基金的收取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 |  |  |
| 收益分配 | 子基金各出资方应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式。子基金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原则上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方式向投资人进行分配。 |  |  |
| 优先购买权及让利约定 | 子基金选择优先购买或让利的，子基金请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款的规定执行。子基金存续期结束仍未能完成清算，且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他出资人又不选择购买自贸港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权处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且不予让利。 |  |  |
| 社会出资 |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核实各出资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自贸港基金申报方案由子基金申请机构负责提交。申请新设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须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的40%资金（不含自贸港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拟出资人为各级人民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直接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除外，但原则上应提供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子基金申报方案获得通过后，在签署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时，该申报方案中已承诺出资的社会出资人出资金额变动调整不得超过50%。 |  |  |
|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 运营资质 | 依法设立，有固定营业场所，以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由申请机构或其关联方担任，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并须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  |
| 管理团队 |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配备稳定的管理团队，具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彼此之间有2年以上合作经历，且优先考虑可承诺委派核心团队成员常驻海南省办公或在海南省缴纳社保的子基金。 |  |  |
| 管理团队指定关键人，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须对子基金投委会委员和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进行锁定，被锁定人员如发生人员变动须经合伙人大会或股东（大）会等子基金相关权利机构表决通过。在子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被锁定人员不得作为其他基金的关键人参与投资相同领域及地域，子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募集、管理相同投资领域及地域的其他基金。 |  |  |
| 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等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  |  |
| 投资能力 |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或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累计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且主导过3个（含）以上成功退出的股权投资案例。 |  |  |
| 管理机制 |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等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备严格合理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  |
| 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管理公司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子基金投委会委员；也可以不参与子基金投委会的决策，但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外部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旁听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查询投资决策相关材料，并提出质询和意见。 |  |  |
| 信息披露 |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子基金须定期向管理公司提交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等，管理公司视工作需要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  |  |
| 强制清算及退出权 | 接受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强制清算及退出权，并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款第4项的规定执行。 |  |  |
| **三、子基金投资限制** |
| 子基金不得从事业务 |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  |
|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  |
|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  |
|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  |
|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
|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注：拟申请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应开展合规性自查，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或“х”，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备注栏。原则上，表中所列条件，子基金应全部符合或接受。

申请机构（盖章）：

申请日期：

附件11：

廉政建设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接受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拟参股子基金的出资申请，审查相应的基金架构，选择符合条件的子基金管理机构。为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强化纪律约束，规范运作程序，现将相关廉政建设事项告知如下：

一、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严禁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他人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利；

4.严禁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单位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不得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2.不得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得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得为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在贵单位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希望得到贵单位的支持和配合，若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任一行为，在工作中发生不廉洁、不正当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贵单位有权向管理公司纪律部门投诉反映，管理公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单位人员违反本规定，管理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单位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单位负责。

管理公司廉政建设投诉电话：010-63369173

特此告知！

廉洁承诺：

本公司已经详细阅读并全面理解了上述《廉政建设告知书》中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承诺完全遵守、全面履行并自愿承担上述告知说中的全部内容、要求、责任及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